

第十六届辽宁省青少年机器人竞赛

教育机器人工程挑战赛补充规则

1. 第十六届辽宁省青少年机器人竞赛教育机器人工程挑战赛，分为预设任务与附加任务比赛，严格按照中国青少年机器人竞赛规则和规则答疑执行。本补充说明旨在说明根据省级竞赛因素而需要强调的问题。

2. 根据赛场要求为冷光源、低照度照明、无磁场干扰。但是赛场容易受到不确定因素的影响，例如场地平整度，光照条件的变化等，请各个参赛队设计机器人时考虑应对措施。竞赛时采用单个场地进行竞赛。

3. 竞赛总时间为 1 天。

4. 参赛队伍可以携带笔记本电脑、机器人、维修工具、备用零件用品进入赛场，不得上网和下载任何程序，不得使用相机、手机、移动存储设备及电子通讯设备，比赛现场封闭。

5. 为了竞争得利而分离部件属于犯规，得分无效。

6. 比赛过程中场地上任务模型不允许人工恢复或者移动。

7. 机器人完成任务过程中恶意破坏任务模型，任务不得分。

8. 每轮比赛的计分表都需要参赛选手签字。选手根据场内公示确认成绩。

9. 教练员应正向指导学生训练与竞赛，在竞赛中保管好器材与设备，尊重参赛选手，尊重竞赛秩序，尊重赛会权威。对于扰乱竞赛秩序的选手、教练员，组委会除采取取消成绩、禁赛等处罚外，保留追究教育行政处罚的权利。